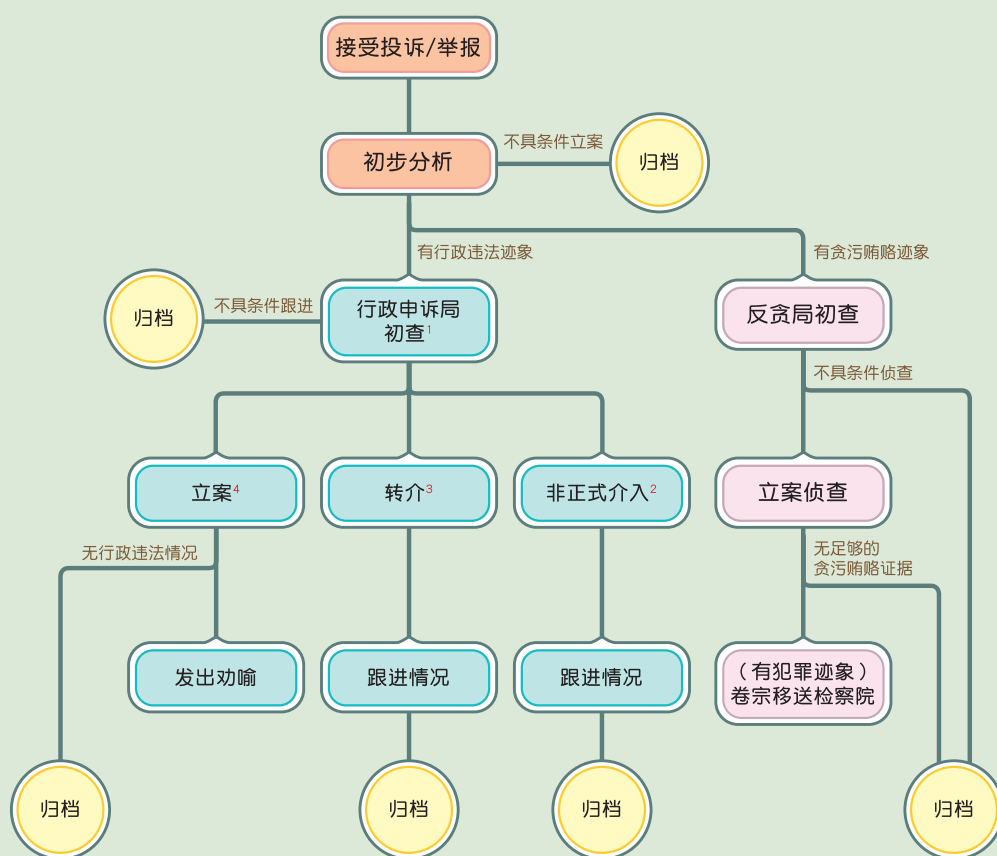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六部分 附件

第六部分

附件一

廉政公署处理陈诉（陈述、投诉及举报）流程图



注1—行政申诉局初查

按照第10/2000号法律（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》）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，其中必须遵守辩论原则，即确保投诉方与被投诉方皆有陈述的机会。

注2—非正式介入

如有关程序未完成或有关行为仍未产生效力，廉政公署会以此方式引导有关部门或实体，借此及时作出纠正。

注3—转介

因应个案的特别情况，加上原行政部门有权限及掌握相关的资料（廉政公署仅掌握投诉人提供的单方资料，可能不足或不详尽），宜先由有关部门依法定程序处理，在征得投诉人同意下，转介到相关部门或实体处理，廉政公署会跟进其进展情况。

注4—立案

基于问题的严重性和涉及面，廉政公署会立案调查，并根据第10/2000号法律（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》）第四条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直接向行政部门发出劝喻，以纠正违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为或行政程序。根据同一法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如有关部门或实体不接纳劝喻，一般情况下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廉政公署提出有理据的答复，而廉政公署在向其上级或监管实体重申立场后，还可向行政长官报告或向公众披露。

附件二

廉政公署组织架构图

